

# 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作業指引

111.7.22 訂定

111.8.22 第一次修正

111.9.1 第二次修正

111.10.24 第三次修正

一、為加強推動酒後代駕服務，降低民眾酒駕違規，並提高民眾對酒後代駕服務信任度，鼓勵優質代駕駕駛人，正面提升代駕產業服務品質，特訂定本指引。

二、本指引名詞下：

(一) 代駕駕駛：指代消費者將指定車輛駕駛至其指定地點之駕駛人。

(二) 代駕業者(簡稱業者)：指提供或媒合駕駛人從事代駕服務之公司或車隊。

三、地方政府如訂有較本指引嚴格之規範，從其規定。

四、推薦對象：實際從事酒後代駕服務之代駕駕駛。

五、代駕駕駛資格：

(一) 應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 領有職業駕照 1 年以上，且實際從事代駕駕駛工作 1 年以上經歷。

(三) 領有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具有推薦日前 6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全部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

(四) 近 1 年駕駛車輛無重大違規。

(五) 近 1 年無肇事紀錄。

(六) 完成訓練課程：

1、 課程內容：包含各廠牌車輛特性、車輛操作技能、顧客服務應對、現場問題處理方式等項目。

2、 各項目訓練課程時間須至少 1 小時。

六、 訓練課程：

(一) 原則由業者安排課程自辦訓練。業者如無能力辦理訓練得委託其他業者代辦，或聯合其他業者共同辦理訓練。

(二) 業者安排之訓練課程，應於訓練前提送訓練計畫書予地方政府確認，地方政府並得派員前往查核業者訓練情形。

(三) 地方政府並得視需要，請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協助確認業者訓練計畫書即前往查核業者訓練情形。

七、 推薦方式：由代駕駕駛所屬之業者，依其公司(分公司、服務處所)或車隊登記地，向當地地方政府提出推薦申請。申請推薦應備資料如附件 1。

八、 地方政府受理業者提出之推薦資料，按檢核表進行審核。檢核表如附件 2。

九、 地方政府檢核符合推薦資格後，核發推薦標章予業者，並由業者將推薦標章轉發推薦之代駕駕駛。另地方政府應將符合推薦

資格之代駕駕駛清冊提供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以利公路監理機關後續協助追蹤檢核。

十、推薦標章由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統一設計，地方政府依其檢核符合推薦之數量，向所在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領用。

十一、業者就其領有推薦標章之代駕駕駛，應協助辦理註記或揭示，以提高消費者使用意願。

十二、**建議**地方政府如查(接)獲有下列情事，應廢止或撤銷核發之推薦標章，並通知該代駕駕駛所屬業者，業者接獲廢止或撤銷通知後，應協助駕駛將標章繳回或提供損毀標章證明予地方政府及將相關註記或揭示塗銷：

(一) 以不當方式取得推薦資格者。

(二) 經公路監理機關定期檢核通知有未符合推薦代駕駕駛資格者。

## 申請推薦應備資料

編號	資料別
1	推薦申請表(多人可共用 1 份)
2	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自我檢核表
3	代駕駕駛身分證影本
4	代駕駕駛職業駕照影本
5	代駕駕駛人從業(到職)證明
6	有效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或 <b>推薦日前 6 個月內</b> <b>申請之</b>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全部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
7	無重大違規證明
8	無肇事紀錄證明
9	完成訓練課程證明

## 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申請表

申請業者		申請日期		
業者地址				
業者聯絡人		業者連絡電話		
業者電子郵件				
推薦駕駛人清冊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駕照核發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得依需求增加欄位)

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自我檢核表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駕照核發日期		
從業(到職)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領有職業駕照 1 年以上，且實際從事代駕駕駛工作 1 年以上經歷			
3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 <u>推薦日前 6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全部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u>			
4	近 1 年無重大違規			
5	近 1 年無第一當事人事事故紀錄			
6	完成 4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			完成_____小時
檢核結果				

填表說明：

- 1、 本表請推薦之駕駛人填列。
- 2、 重大違規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53 條之 1、第 54 條、第 60 條第 1 項等情形。
- 3、 任一項勾選「否」，檢核結果即為「否」。
- 4、 檢核結果為「否」者，不得認證為酒後代駕推薦駕駛人。

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檢核表

檢核單位		檢核日期		
駕駛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駕駛人出生年月日		職業駕照核發日期		
編號	檢核項目	是否符合(請勾選)		備註
		是	否	
1	具中華民國國籍			
2	領有職業駕照 1 年以上，且實際從事代駕駕駛工作 1 年以上經歷			
3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或 <u>推薦日前 6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之全部期間無犯罪紀錄證明</u>			
4	近 1 年無重大違規			
5	近 1 年無第一當事人事故紀錄			
6	完成 4 小時以上訓練課程			完成_____小時
檢核結果				
檢核人員				

填表說明：

- 1、 檢核單位請填所屬縣市政府。
- 2、 重大違規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1 項、第 53 條之 1、第 54 條、第 60 條第 1 項等情形。
- 3、 任一項勾選「否」，檢核結果即為「否」。
- 4、 檢核結果為「否」者，不得認證為酒後代駕推薦駕駛人。

# 酒後代駕駕駛人推薦作業流程

